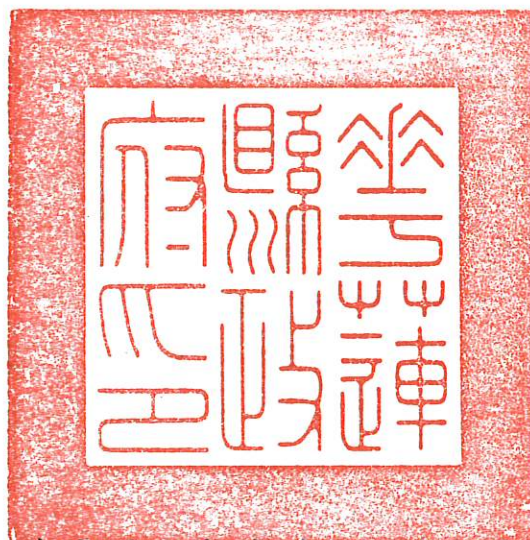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50098739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租本府115年度第1批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本府二樓統一採購開標室**（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7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以下簡稱其他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縣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

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府指定之郵政信箱。
。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7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基地金額未達二萬元者，以二萬元計算，其他土地金額未達一萬元者，以一萬元計算。

(二)建築改良物、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按最高標租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金額未達二萬元整，以二萬元計算。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建築使用、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三)殯葬相關設施。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本縣政府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前述政府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 
-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八、標租不動產，本府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 九、已標租之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本府暨所屬機關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於租期屆滿三個月以前申請本府重新辦理標租。
- 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 十一、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本府公告（布）欄公告資料、上網查詢（<https://fd.hl.gov.tw/>）。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十三、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3）8227171，分機406、407。

縣長徐榛蔚

